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3/725
S/20233

18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42、72、129 和 136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0月18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1988 年 10 月 18 日发表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3、42、72、129 和 136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郑春朗（签名）

附 件

越南外交部 1988 年 10 月 18 日发表的声明

1. 过去多年来，联合国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决议均无助于解决冲突。这些决议反而促使东南亚各国彼此对抗，促使柬埔寨各方彼此对抗。因此，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进程是在联合国以外进行的。

越南认为，必须在联合国揭开东南亚国家就柬埔寨问题进行合作的新篇章，创造条件使联合国能在解决柬埔寨问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越南和老挝提出了一项建议，根据这项建议，越老两国将同印度尼西亚和其他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一道，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议定一项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决议草案，欢迎和全力支持东南亚各国和柬埔寨各方为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所作的努力，吁请它们定期将有关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

2. 遗憾的是，东盟各国不接受越南和老挝的上述建议。

东盟各国今年拟订的决议草案仍然采取对抗方式，没有充分发扬雅加达非正式会议的对话与合作精神。东盟的决议草案继续歪曲柬埔寨的现实情况、重弹指责越南的老调、企图把一方的观点强加于另一方。该决议草案使联合国内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僵局拖延下去，使联合国不可能对柬埔寨问题履行其崇高的职责。

东盟的决议草案也没有充分提出世界舆论和许多国家在联合国大会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和强烈要求，即必须有效地防止波尔布特种族灭绝政权在越南撤军后返回柬埔寨。

3. 越南的态度很明确：东盟的决议草案不能接受。不过，某个东盟国家在有意混淆视听，说越南及其朋友不反对这项草案。

越南及其朋友不得不对上述决议草案表示反对。

越南重申，只有通过该区域各国间和柬埔寨各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才能迅速解决柬埔寨问题。

凡是有助于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和柬埔寨各方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目的是解决柬埔寨问题，实现柬埔寨人民的合法利益，也就是让他们享有在不受波尔布特种族灭绝政权复辟威胁的情况下自由生活的权利的任何倡议，以及有利于东南亚和平与稳定的倡议，越南都表示欢迎。
